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g., 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 Content (e.g., 指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8日(T-3日)的9:30-15:00...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1家...

股本计算); 4.8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12月...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50,500股。因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50,5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1家,配售对象为6,61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565,5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51.9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9.9415 70.2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0.0316 70.26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69.8757 70.2500 基金管理公司 70.0810 70.2500 证券公司 69.5792 70.2400 信托公司 70.1835 70.3000 财务公司 45.6695 52.9900 信托公司 6.25175 69.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7200 70.3800 私募基金 70.0554 70.250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96.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8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8.76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073.76万元、1,887.43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06,322.00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9.9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5家投资者管理的2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9.9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3,5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39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22,0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449.2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下转 C35 版)

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认购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 合规性意见 1. 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投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1年1月31日



张元龙 张元龙 曹建刚 曹建刚